**浙江中医药大学**

**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育对象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 **所在学院** |  |
| **所在专业** |  |
| **入学年月** |  |
| **导师姓名及职称** |  |
| **填表日期** |  |

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制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贴照片处 |
| 学号 |  | 联系电话 |  |
| 所在年级 | 20 级 | 层次 | □学博 □专博□学硕 □专硕 |
| 导师姓名 |  |
| 本科/硕士毕业学校及专业 |  |
| 英语水平 | 大学英语六级分数： 其它资格考试及成绩： |
| 专业排名 | / | 推免生 | □是 □否 |
| 主要简历 |  |
| 申请理由 | **说明本人在外语水平、专业学习、发表论文、科研能力、获得奖励等方面具有哪些优势。（须另附材料：①研究生阶段成绩单，②论文封面、目录及首页，奖励、专利等材料的复印件）** |

二、导师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所在单位 |  |
| 联系电话 |  | 研究领域 |  |
| 电子邮箱 |  | 创新团队、重点学科、基地等 |  |
| 导师简介 |  |
| 在研科研项目 | 在研项目总经费余额：　　　　　　（万元） |
| 项目名称 | 经费（万元） | 开始/结题时间 | 项目类型 | 批准立项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论文代表作 | 论文（著作）名称 | 刊物/出版社 | 刊号（期） | 发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与省外或海外科研单位联系（合作）情况 | 联系（合作）内容 | 对方单位名称 | 开始时间 | 所在国家（地区） |
|  |  |  |  |
|  |  |  |  |

三、培养目标

|  |
| --- |
|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提出具体的目标与计划：总目标以及每个学期在学习或科研上达到的预期具体目标（拟达到学习成绩层次，拟在何种级别刊物发表论文及数量、取得的科研成果等，拟与省外或境外科研单位联合培养的计划等，参考列表如下）。□硕士生：中科院三区及以上论文 篇卓越期刊论文 篇；□博士生：中科院二区及以上论文 篇中科院三区及以上论文 篇卓越期刊论文 篇。□学位论文被评为校优及以上；□获得国家一级学会优秀论文奖；□综合素质测评达到省优秀毕业生评选标准，或硕士生取得本校硕博连读资格、博士生进入本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境外交流3个月及以上者，参加境外国际学术会议（由学校国际处认定），并作墙报展示或口头报告；□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家级奖项（排名第一）；□作为第一发明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获得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1项；□作为第一作者编著的案例库，入选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1项；□参与中药天然药物新药、化学药新药研发并注册，或参与新药临床试验并获批件，或以主要完成人身份参与企业化妆品、保健食品等研发并获批件（参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局令第28号）、《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申报资料要求（试行）的通告（2016年第80号）》执行）。备注：主编学术论著1部可视同发表1篇卓越期刊论文，但至多相抵1篇。论文、著作要求见刊并提供相关证明； |

四、研究方向、选题与研究项目设计

|  |
| --- |
|  |

五、研究基础

|  |
| --- |
|  |

六、保障措施

|  |
| --- |
| （单位和导师对本培养计划实施的支持措施，包括政策、环境和设施条件建设措施，指导、资金配套承诺等，入选对象的导师应积极运用重点学科建设经费和科研经费配套支持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育，建议按硕士生1:0.5配套，博士生1:1配套，用于研究生的学术培养和科学研究。） |

七、经费预算

|  |  |  |
| --- | --- | --- |
| **支出科目** | **金额（元）** | **计算根据和理由****（正式表请删去下述经费说明）** |
| **设备费** |  | 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和使用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
| **材料费** |  | 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
| **测试化验加工费** |  | 支付给外单位（包括学校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
| **燃料动力费** |  | 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等消耗费用。 |
|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 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它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
| **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 |  | 1.会议费：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的数量、规模、开支和会期。2.差旅费：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3.国际合作与交流费：项目研究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出境）、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工作的费用。 |
| **数据采集费** |  | 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
| **其他支出** |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直接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
| **合 计** |  |  |

注：经费预算支出参照《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八、选拔审批程序

|  |  |
| --- | --- |
|  申请人承诺 | 如被列入浙江中医药大学拔尖创新人才培育对象，本人承诺按拟定的培育计划开展学习、研究。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导师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学院推荐意见 | (包括被推荐人学习、学术水平和发展潜力、综合素质、作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可行性、专家推荐意见等)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学校审批意见 |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